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能源函〔2013〕1521号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龙源定远县能仁寺 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核准定远能仁寺 48.3MW 风电项目的请示》（滁发改能源〔2013〕759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龙源定远县能仁寺风电场项目。项目单位为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定远县能仁乡、永康镇等乡镇。

二、该工程总装机容量 48.3 兆瓦。工程以 22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系统，具体方案以省电力公司接入系统审查批复意见为准。

三、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4358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716 万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 20%，由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其余资金商请银行贷款解决。

四、项目单位要优化工程设计，节约集约用地，严格落实环保节能措施。

五、该项目已列入国家能源局“十二五”风电项目核准计划，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主要有《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定远县能仁寺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备案的函》（皖国土资函〔2013〕1951 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定远能仁寺 48.3MW 风电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538号)、《关于定远能仁寺48.3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2013〕1718号)、《关于对〈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远县能仁寺风电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皖安监二备函〔2013〕58号)、《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关于龙源定远能仁寺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皖电函〔2013〕234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41125201300069号)等。

六、风电场运营管理要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85号)规定执行,同步建设风电预测预报体系。请据此办理土地使用、城乡规划等相关手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投标工作。

七、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单位不得对项目进行转让、拍卖或采取其它方式变更投资方和投资比例。

八、本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满前30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监管局,省物价局,  
省电力公司。